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会〔2025〕1771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不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整改的通知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的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你所因合伙人(股东)数量不足或注册会计师数量不足而不再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现责令你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问题及整改建议详见附件),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我局将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办理指南查询:北京市财政局官网首

页下方“机构办事”-“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事指南、通知公告”-“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变更备案办理指南”。

注册会计师转所办理指南查询：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首页“会员服务”-“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办事指南”-“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转所指南（2025年修订版）”。

咨询电话：55592325

附件：不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问题及整改建议



此件不予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不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编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问题及整改建议
1	11000296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你所合伙人（股东）数量为3人，不再持续符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至少有5名股东”的执业许可条件。请你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及财政部门的合伙人（股东）变更手续；或企业名称中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办理执业许可注销手续。